

书人茶话

《魔戒》的世界，世界的《魔戒》

辛红娟

《魔戒》三部曲(《魔戒同盟》《黑白双塔》《王者归来》)是英国著名作家J.R.R.托尔金的经典之作，是一部伟大的“奇幻史诗”。善良勇敢的主人公佛罗多·巴金斯拿到魔戒，和伙伴们前往末日山摧毁魔戒，并战胜邪恶势力索隆，揭开了巨制的内容酣淋漓地展现出主人公们英勇无畏的冒险精神，他们为了世界的光明未来，誓死抵抗黑暗，给人深刻启迪。《魔戒》被译成60多种语言，读者数以亿计，衍生出的电视剧、游戏、音乐等作品不计其数，改编电影风靡全球，是奥斯卡“桂冠”之作。

超越了时代，一个庞大而严谨有序的故事

《魔戒》讲述的是一个弱小者改变历史的故事。1914年，英国向德国宣战，翌年，身为牛津大学学生的托尔金入伍，不仅亲历了战争的残酷，也从小人物身上看到了英雄精神。他认为来自下层的列兵、勤务兵远比自己优秀，这一认识直接投射到了后来他对书中霍比特人形象的塑造，也解释了他为何霍比特人甘愿踏上危险重重的护戒之旅——为了保卫家乡夏尔及其它所代表的一切。不难看出，《魔戒》所隐喻的是力量与欲望，是权力与异化，也是某些形而上力量的实体化。智慧者如巫师甘道夫不敢持有魔戒，因为他深知，藉魔戒之力自己会空前强大，而魔戒也会从他身上汲取恐怖的力量，使他成为第二个黑暗魔君；强大者如精灵加德瑞尔也险些被魔戒蛊惑，如果她以正义之名占有它，最终也将被它操控。唯有弱小的霍比特人佛罗多在各界会议上挺身而出，承担了护送魔戒至其毁灭之地的使命。霍比特人没有智者的学识，没有精灵的法力，没有矮人的技艺，也不像人类那样善战，貌似弱小而无用，但他们生性善良，恬淡无求，而魔戒的威力恰在于放大人心的欲望，人愈是渴盼变得强大，便愈是容易被腐蚀。由此，霍比特人的弱小反而成为他们抵抗蛊惑的根由。长久以来伴随魔戒的杀戮，止于它落入霍比特人手中以后，在善恶力量的拉扯中，魔戒逐渐向善而行。但托尔金所写的并非简单的善良战胜邪恶的故事。佛罗多在护戒队的鼎力相助下克服了千难万苦，终于来到了末日山，却舍不得将魔戒毁灭；而早已被魔戒控制的咕噜却突然现身夺走魔戒，又失足跌入地底烈火，与它同归于尽。魔戒将咕噜的贪欲放到了最大，使得他不顾一切也要占有，反而销毁于锻造了自身的烈火，可以说，诞生邪恶的也会毁灭邪恶，邪恶覆灭的



托尔金

《魔戒》
[英] J.R.R.托尔金 著
阎勇 路旦俊 辛红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种子恰恰隐藏在邪恶本身。佛罗多没有被神化成英雄，愈靠近魔君领地，魔戒对心智的咬噬愈强，耗尽了最后一滴意志力，令他显示出凡人的脆弱；但正是他的善良与勇气将魔戒带到了命定的覆灭之处，也是他的怜悯和对人性的信心让他在先前放过了咕噜，善的力量在功亏一篑之际以意想不到的方式通过咕噜之手实现了翻转。

《魔戒》故事与北欧神话传说、盎格鲁撒克逊英雄史诗、基督教传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托尔金使用了英雄使命、善恶冲突、超自然力量等传统神话要素，但又将其深深扎根于社会与历史现实之中。威斯坦·奥登认为，托尔金所创造的世界丝毫不悖于真实，华盛顿·欧文注意到托尔金改变了英雄传说的语言，而克萊夫·刘易斯则在与友人的通信中盛赞《魔戒》“超越了时代，就传奇小说本身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奥德赛》甚至更远的历史)而言它不是回归，而是进步乃至革命，征服了新的领地。”托尔金本人在谈到写作目的时直陈自己力图呈现现代化了的神话，因为，“使它们现代化就是使它们可信”。他征服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确实做到了“可信”。人们不仅从《魔戒》的虚构故事中获得慰藉，也获益于托尔金对想象性文学的突破：承载焦点的不单是人物与情节，更是幻想世界本身——具备了独特世界观、糅合了历史时间与地理空间的完整宇宙；虚幻不仅超越了现实，还重新建构了现实。

当下，在互联网促生的超文本时代，《魔戒》已然突破文学文本的单一形态，据其改编的影视作品、开发的电子游戏、

衍生与仿写的作品数量庞大，受众构成复杂，有遍布全球的忠诚粉丝社群，已经形成了围绕这个大IP的庞大文化集合体。

《魔戒》立足古典叙事，以时间为轴线性推进，因果关系清晰，与传统英雄传奇的基本结构一脉相承，有稳定而可信的运行逻辑。托尔金融合了自身对宗教、北欧神话、日耳曼神话、古典学、古代欧洲语言与现代英语的学识，为虚构世界赋予了物理真实性，成功地编织起一个庞大却又严谨有序的故事体系。

在伟大的文本里，创造出原作的回声

面对这样一个复杂的文本，作为译者的我们，在确保字句信息忠实的前提下，首要的任务是将一个虚构的异质世界及发生在其中的故事置于当下的语言及文化时空里进行重构，在“妥协式”二次叙事和“创造性”二次叙事之间有效博弈，努力实现故事整体构架上的“还原性”二次叙事。托尔金对想象的中土万物进行命名，为生活在虚构世界的各族群创造了语言，神祇、魔怪、精灵、半精灵、人类、矮人各有语言，各族在跨越数千年的历史中又产生了多种语言变体。其中，霍比特人使用的语言接近现代英语的平实易懂，怪物的言语粗俗简陋，精灵使用的昆雅语、辛达语优雅神秘，有北欧语系的特征，词汇丰富，句法成熟。书中人物用各自的语言进行交流，书写本族的历史，吟唱先祖的传奇，打造了一种独具托尔金特色的多声部叙事。小说叙事者的语言也经托尔金着意设计：主体

叙事用散文(prose)，形式上倾向古典化，一些非常规句法现象如副词转移、主谓倒装、系词倒装等频繁出现，随着故事从古典盎然的田园传说推进到惊险恢弘的英雄史诗，风格渐次发生变化。书中根据行文需要还夹杂有大量韵文(verse)：古雅的歌谣、神秘的铭文咒语、铿锵正大的颂诗、荡气回肠的叙事长诗、优美典雅的诗篇、俚俗俏皮的小调……

为了尽最大可能实现“还原性”二次叙事，我们进行了整体上的语言设计，随着故事发展得越来越辽阔，语体风格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例如对于书中人物语言的跨语际转换，我们努力从他们的出身渊源、品格性情、相互关系出发，尽量确保对话贴合人物性格，再现人物神采。对于托尔金自创的词与专有名词，我们注意到附录《翻译指南》预设的目的语为欧洲语言，某些情况下与汉语的达意机制与读者习惯迥异，需要进行适度调整与改写，故采取了音译、直译、意译、多种译法结合，乃至创译的方式。比如，霍比特人第一次遇险的柳岸河流Withywindle，withy指柳树，现在接受较广的译名为“柳条河”，但是，汉语中“柳”与“河”的关联叙事常常是缠绵的春天或哀伤的离别，故此我们结合“windle”(指纺锤)暗含的缠结意义，译为“绞柳河”，以吻合霍比特人险些被老柳绞杀的故事。有时我们面临着多种译法的困难选择，比如阿拉贡初登场时被称作“Strider”(指步子大的人)，因其腿长、步子大、四处游荡，布里人取此绰号原含有轻蔑嘲讽，但是随着故事的进展，阿拉贡尽显英雄气概，成为归来的王者，如果沿用带

有贬义的译名，则与叙事走向发生冲突。故此，我们采用了保持英雄形象完整性的“神行者”。英国翻译理论家蒙娜·贝克在《翻译与冲突》中指出，叙事的关联性使得译者不可能将一个词语从一个给定的叙事或一系列叙事中剥离出来，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语义单元对待。译者考虑的，不仅有原文叙事，还有现代汉语已包含的既定叙事。译者所承担的角色，不仅是叙事的转换器，更是叙事矛盾的斡旋者。

在韵文的翻译中，我们也面临着重建叙事方式的挑战。大量诗歌贯穿《魔戒》始终——精灵族热爱吟唱，比尔博写诗教弗罗多学历史，汤姆·邦巴迪尔以欢乐的歌唱代替交谈，阿拉贡行险亡灵路之前吟诵先辈盟誓以壮行，吟游诗人以长诗记诵希奥顿王东征，传递捷报的大鹰以喜悦的诗歌告知人民……书中的诗歌不仅渲染氛围，也是人物的交流方式，更发挥着不可割裂的叙事功能。它帮助解释前因后果，说明人物行为动机，把叙事延伸到《魔戒》文本以外，联接精灵族、人类、矮人的前史，预言结局之后人物的未来，将时间拓展到当下叙事之前的纪元乃至创世之初，将空间拓展到宏大的宇宙。书中的各类诗歌承载着托尔金奇幻世界的独特叙事，共同参与建构恢弘的中土世界历史文脉。鉴于这一诗歌文本叙事特点，我们秉承互文叙事的原则，将诗歌置于其所出现的大小语境中进行域境化转换，确保重构完整流畅的阅读场域。同时，我们采用适度归化的翻译策略，将诗歌叙事功能有效融入主体叙事之中，打造

多重叙事，确保再现原文的整体肌理。如所周知，体裁具有规约性，比如，汉语的叙事体常常是长中短篇叙事诗既定的结构框架，译者选择了这种体裁，也暗含着对读者如何阐释译文的期待。体裁也与特定的指示标志相关，可能是音韵层面的标记，比如短促的元音、送气的爆破音更多出现在民间小调，暗示着轻快的叙事节奏；可能是结构的重复，比如比耳博的远行歌谣与弗罗多的归家咏唱，表现叙事的回环；也可能是词汇层面的考虑，比如时间顺序词标志着叙事的起承转合。译者需要利用特定体裁的规约性，转换英语汉语诗歌体裁中的指示标志，唤醒汉语读者脑海中的体裁图式，顺利抵达审美的彼岸。我们根据原诗的音韵特点、格律结构、语篇功能，模拟汉语古诗、律诗、歌行体等体裁，采用四言、五言、七言、排律、长短句等形式对原诗进行音韵和叙事再现。精英语诗歌遵照精英语原本，多选择响亮的韵母和轻柔的声母构成音节，注重旋律的优美与用词的雅致；霍比特人的诗行包含音节数较少，用词朴实单纯而意蕴悠远，译文多仿照中文古诗体；诗歌原文来自童谣或乡土小调的，我们则尽力保持轻快的节奏，适度采用土语；英雄诗篇则多用七言与低沉浑厚的音素，尽力使其读来抑扬顿挫，慷慨激昂。在结构上，以叙事进程组织语篇，以指示性标志提示情节的层进与转折，使读者无需借助繁杂的“前知识”或脚注等副文本信息，便能读懂诗歌所讲述的传说传奇、人物行状、历史事件。当然，选择了叙事维度下的翻译策略，同时意味着拒绝了其他的可能，因此，利用体裁蕴含的特质强化了某些方面，也意味着另一些方面可能会遭到弱化。

翻译是无限逼近的艺术。本雅明认为，一切伟大的文本都在字里行间包含着它的伟大在文本，而译者的任务是译作的语言里创造出原作的回声。我们提供的译本是原文的广义互文文本，新的回声激荡，是无止境的生成过程中的向前一步。翻译亦是遗憾的艺术。如履薄冰开展这项颇具挑战意味的《魔戒》复译工作，我们深知，虽已穷尽心力，译本中不尽如人意之处仍在所难免。此次译者三人携手踏上魔戒之旅，在将近两年的艰辛旅程中，同心协力护送它到达目的地，现在交到读者手中，恳请批评指正，也热切地邀请读者诸君进入这个有魔力的文本世界，构建自己的审美空间，与我们携手，共同打造更充实、完善的魔戒学术共同体。(本文作者系宁波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在 读

记得美国思想家、梭罗的导师爱默生说过：“阅读乃属于个人的孤独行为。”是的，读他的学生梭罗的世界性名著《瓦尔登湖》，然也。其实，阅读者于频繁的联绵牵引中，或可营造出一个蕴藏于他心中的大千世界，凝聚成历史的印迹。这于文学然，于史学亦然，因为两者同在一个星空下，告诉世人真实的历史，是他们共同的意愿。

近年来，笔者自谓“徜徉在史学与文学之间”学步，半与艰辛相连，半与安心相融，如此而已。阅读是我近年来的“个人的孤独行为”，在此试将阅读书事之所得，披露于众，以望能与读者朋友有会心默契的时刻。

让情感驻留在历史中

很多年了，一直喜爱宗白华的《美学散步》，你可以悠然地打开书页，朝飞暮卷，雨丝风片，就会读到先生于1921年写的诗《生命之窗的内外》：“是诗、是梦、是凄凉、是回想、是缕缕的情丝，织就生命的憧憬。大地在窗外睡眠！窗内的人心，遥领着世界深秘的回音。”诗人的情感浸润于文字中，给读者以无尽的联想。

近读作家陈丹燕寄来的新作《告别》，她30年壮行，以灼热的情感流露在完美的“地理阅读”中，读完了爱尔兰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和塞尔维亚帕维奇奇《哈扎尔辞典》，那可是欧洲20世纪小说金字塔尖上的两部小说，从中领略到可触及的世界与可感知的世界，以一种奇特的方式融合，浑然一体，对丹燕而言，这实在是她最难忘的阅读经历，不管是在拉扎尔大公的修道院里还是在柏林的街头。丹燕于《告别》一书的情感因素，感染了万千读者，也影响了书评者，于是我就以“缕缕的情丝，织就生命的憧憬”为题，为她的《告别》书评，落墨为文。

是啊，情感具有通世的感召力，情感史也逐年奋进。回望20世纪西方史学史，现代西方史学史一路凯歌行进，70年代以降，西方史学涌动新的史学潮流，呐喊着“转向”，微观史学因反省当时史学弊端而生，新文化史因打着“文化转向”(语言学转向)而长，现代主义思潮冲击着历史学的堤岸，在“还有什么不是文化史”的年代里，一切皆被文化史掩盖着。有趣的

情感·探索·寻找

张广智



张广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获上海市世界史学会“终身学术成就奖”

是，催生情感史的茁壮成长，不正是有新文化史的路露滋润吗？1985年，美国历史学家彼得·斯特恩斯和卡罗尔·斯特恩斯夫妇在《美国历史评论》上提出了“情感学”(Emotionology)，可谓是当代情感史研究的拓荒者，这自然是情感史的“启蒙时代”，它作为一个新的史学流派，还是到了新世纪之后。行至2010年，25年过去了，由美国情感史先驱者芭芭拉·罗森曼作出了“情感史的问题与方法将属于整个历史学”的预言，五年后，在山东济南召开的第二十二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上得到了验证，情感史被列为大会四大主题之一，至此，情感史登大雅之堂，终于成为当今西方新史学的一个流派，为国际史学界所认可，该年或许是情感史研究作为一门学术体系奠基的一年。如今情感史研究在我国也悄然兴起，正方兴未艾。

情感史前程未可限量。在学界译事巾，有贤者认为译书的过程不是硬梆梆的文字转换，也是译者与原著的一次思维与心灵的对话，倘如是，那学界史事即历史研究，更非昔日的“消灭自我”或“无色”了。在情感史家看来，遵循新史学之跨学科路径，反叛上述陈言，在感性与理性的关联中耕耘，让情感驻留在历史进程中，洒于天地之间，成为永恒的、有温度的记忆，永不消逝——这就是情感史的宗旨。

在不断地探索中求新

壬寅岁首，我惊喜地读到了汤因比(1889—1975)的《人类的明天会怎样？——汤因比回忆录》(以下简称《汤因比自传》)，他又再次浮上了我的心头。翻看汤氏传内与传外之作，他86岁的生涯给人们留下了多少回忆：生于雍

容华贵的维多利亚王朝时代，有一个蒲公英吹拂过的童年。肯辛顿公园、皇后大道、马车与动物园、《曼彻斯特报》记者、东方列车上的遐思、“一战”与“二战”时英国外交部智囊、12卷本思辨性的《历史研究》巨作、和平战士、史学家的《人类与大地母亲》等等。1959年我在复旦历史系读大一时，就阅读过汤因比的《历史研究》上册(索麦维尔节本)，就此与他结下了不解之缘，经历了汤因比从被批判的“反动史家”，到被誉为西方史学大师、近世以来最伟大历史学家的过程。

我个人从业西方史学研究久矣，起步于个案研究，最初是希罗多德，尔后就是汤因比，古今各一，钩贯隐通，互补益彰，对后者的关注尤其甚，在我学术生涯的各个时段，皆有研究汤因比史学的篇什。学术研究的创新，需要新材料的发掘，又要视角的转换，比如汤因比史学研究的深化，近时由于译界

的发力，被我新见的史料不少，而“视角的转换”，即是“西方史学，中国眼光”，这是我们对西方史学的“视角”，对汤因比亦是如此。为此，我借为《汤因比自传》写序的良机发问：汤因比给我们留下了什么？

简言之，汤因比留下的学术文化遗产，犹如大海，以我个人微薄之力，只能是“以蠡测海”：汤因比在探索世界文明的版图时，进行个案剖析，创造了出众的“世界文明三种模式说”；又跳出西方，疏离传统的世界史体系，发现了一个别样的“新东方”，为探索中国文明而锲而不舍。他博观而圆照，从思辨走向叙事，从《历史研究》到《人类与大地母亲》，对世界文明和人类未来发出过“警世良言”，其前景即便是微光，他也把“希望的微光”放在心间，从不吝啬。正如他的孙女波莉·汤因比之言：“我的祖父为我们树立了要在这个世界上寻找希望而非绝望的榜样。”

诚哉斯言。我从上个世纪50年代末读汤因比的书，迄今已逾一个甲子。把汤氏之书读透、读通，读出汤氏文明研究的寻根究底，读出世界文明发展的恢宏气势，读出人类文明进程的交流互鉴。于我，也于学界同仁而言，求索无止境，永远在路上。

寻找不该遗忘的角落

为《汤因比自传》一书作序，翻箱倒柜，书架中看到了醒目的汤因比的《中国纪行》，不经意间发现了德国弗兰茨·梅林(1846—1919)著的《论历史唯物主义》。原作为篇长文，中译者李康，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初版，我收存的是复印本，纸已泛黄，有年头了。该书出版说明言简意赅，字字珠玑：“弗兰茨·梅林的著作对于我国读者并不陌生，他的名著《马克思传》早已译成中文了……这是一篇捍卫历史唯物主义的著作。60多年来，历史唯物主义在所向无敌的国际工人运动中获得了辉煌的证明。因此我们认为梅林的这篇文章现在仍有现实的意义，值得向读者推荐。”自1958年至今，66年过去了，梅林的这篇佳作，仍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也使我想要放开眼界说开去，回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史。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似光风霁月，横空出世，随之马克思主义唯

物史观亦同步诞生，留下了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史学遗产，为后世所继承和发扬，这可称之为“经典马克思主义史学”(简称“经马”)。其后经历180年，它的“谱系”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四个分支：

- 1、欧洲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简称“欧马”)。
- 2、自1917后的苏联马克思主义史学(简称“苏马”)。
- 3、自20世纪20年代萌发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简称“西马”)。
- 4、与上大体同时诞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简称“中马”)。

观今现状，“经马”的研究十分看重，且有重大成就；“苏马”的研究，前几年也有突出的成绩；“西马”的研究，正如他的孙女波莉·汤因比之言：“我的祖父为我们树立了要在这个世界上寻找希望而非绝望的榜样。”

令人遗憾的是，“欧马”的研究恰是个被学界所遗忘的角落(领域)。19世纪下半期，欧洲产生了以德国弗兰茨·梅林为代表的第二批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历史学家，其中还有德国的卡尔·考茨基、法国的保尔·拉法格、意大利的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和俄国的格·瓦·普列汉诺夫等人，他们中的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有的是他们的学生，有的受到过他们的影响。在那里，有太多的业绩需要传颂，有太多的问题需要梳理，有太多的疑案需要辨析。历史表明，这一批欧洲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在曙光初照的年代，高举历史唯物主义的旗帜，为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最初实践和传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史上留下了他们的华章，其地位至关重要，我们怎能把他们遗忘，或任由史实被雾霭所遮掩呢？

由此悟到，为了推进学术事业的发展，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当要不畏艰辛，奋发为之，发现、再发现这些被遗忘的角落，在史学的莽原上，不断地开辟新的园地。

进而遐想，情感——探索——寻找，在无意中可以串成一条项链，彼此牵系，相互连接。一个文史写作者倘能以诚挚的情感去探索世界，并进而寻找到事物的真相与真理之所在，诚至所望焉。